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2

采 购 人：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18
第 3 章 招标公告.....40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43
第 5 章 采购需求.....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69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15.2　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

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其相应总公司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

①《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加时提供，须注明本次采购项目名称）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本项目被授权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响应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其他响应性承诺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 2、.....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B 包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G			1 年	据实结算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500M			1 年	据实结算
	（3）	CERNET 互联裸光光纤		条			1 年	据实结算
	（4）	财政专线		100M			1 年	据实结算
	（5）	视频会议专线		100M			1 年	据实结算
	（6）	万兆MPLS VPN城域网互联线路		条			1 年	据实结算
	（7）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条			1 年	据实结算
	（8）	10M 数字线路		条			1 年	据实结算
	（9）	机房设备维保		项			1 年	
合计（元）							/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无须提供。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提交响应文件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要求）参数	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服务方案

1、对本项目目标、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2、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4、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5、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6、维护（保）和巡检方案

7.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在上表中列出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2、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公司业绩。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3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2

2、项目名称：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021,600.00元 最高限价：491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B	郑州教育城域网出口线路使用费项目B包	4914000.00	491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万兆MPLS VPN城域网互联线路、千兆MPLS VPN线路服务、财政专线、视频会议专线、机房设备维保等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2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增值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其相应总公司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

3.2、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5.1 收取标准：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5.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黄鹏飞

联系方式：182369505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联系人：黄鹏飞 联系方式：18236950584
1.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逸晖 联系电话：0371-55632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总预算：人民币 902.16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902.16 万元；其中： B 包：人民币 491.4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491.4 万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演示视频：**否**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及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大小限定为 500M 以内)。 2.样品接收：否。
8.1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包 A 中标人继续参与 B 包投标，即使综合得分第一，也不能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
9.1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11	(1)投标报价：本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维修费、维护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调研费、开发集成费、安装测试费、优化完善费、试运行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1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9.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其他补充事宜
20.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在各标段满足付款条件基础上，两标段当年累计合计支付金额不少于 5550500 元；各标段按各自合同约定履约、验收后据实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造成当年未达到该累计支付额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余款顺延下一年度支付。
20.2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0.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20.4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0.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
20.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收取标准：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16049101040011032
20.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20.9	政策要求：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重点关注中标人的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3.本项目不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教育城域网自2001年开始运行，经过十多年来的不断建设与完善，在教育城域网建设、数字化校园管理、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信息化在安全教育教学方面的管理、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目前，郑州教育城域网依托网络运营商采用MPLS VPN光纤接入方式，节点覆盖了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及郑州市辖各县区公办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共1400多所，实现了光纤到学校，千兆网络通到每间教室及备课室的目标，目前网络运行良好。

年度机房设备及关键基础设施维保服务项目，主要涵盖网络机房、数据机房、资源机房、电池间、考务机房及灾备机房等区域的精密空调（共12台）、UPS（共4套）、柴油发电机组（1套）、核心及数据中心交换机（共6台）等设备的一年期专业维保。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人民币 902.16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902.16万元；其中：

B包：人民币491.4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91.4万元。

三、服务要求

B包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1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9	G	1年	据实结算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2	500M	1年	据实结算
	（3）	CERNET互联裸光光纤	2	条	1年	据实结算
	（4）	财政专线	1	100M	1年	据实结算
	（5）	视频会议专线	1	100M	1年	据实结算
	（6）	万兆MPLS VPN城域网互联线路	2	条	1年	据实结算
	（7）	千兆MPLS VPN线路服务	32	条	1年	据实结算

序号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备注
	（8）	10M 数字线路	1	条	1 年	据实结算
	（9）	机房设备维保	1	项	1 年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1	互联网出口访问服务	共需提供不低于 9G 的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不少于 64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100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20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20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10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临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20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 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2	互联网网站应用服务	共需提供不低于 1G 的互联网网站应用带宽服务。对于重保期间或招生报名、查询等特殊时期，应需要能够给予临时提速服务。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100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20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20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10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临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0.5%； 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20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 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3	CERNET 互联裸光光纤	采用管道光缆，其技术性能（信号衰减、干扰等指标）均全面符合国际 ITU—T 标准、IEC 建议和中国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的要求。 网络可用率≥99.9%； 典型衰减≤0.5dB/km； 光纤线路要求采用符合 ITU-T G.652 标准的单模光纤； 单点中断次数≤10 次/年；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0 分钟，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故障解决率达到 100%。
4	财务专线	共需提供不低于 100M 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5、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5	视频会议专线	共需提供不低于 100M 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5、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6	万兆 MPLS VPN 城域网互联线路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运营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特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质量指标和违约责任； 3.提供实时链路监控服务，并定期提供性能报告。（以月报或季度报表形式分析互联网出口及 MPLS VPN 链路运行情况，带宽利用情况等）； 4.网络可用率≥99.9%； 5.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6.端到端链路（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7.全网中断次数≤5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7	千兆 MPLS VPN 线路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8.定期进行网络健康检查和维护，以预防和减少故障发生，应采取的故障预防措施和维护计划； 9.每次发生链路中断后，应提供详细的故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影响范围；故障类型和初步判断；故障处理的进展和预计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分析和根本原因。
8	10M 数字线路	共需提供不低于 10M 的带宽服务。 1、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网络可用率≥99.9%； 3、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 4、端到端链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1.0×10E-7； 5、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 6、单点中断次数≤5 次/年； 7、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9	线路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结合现场使用及网络布线情形统筹规划整体实施方案，充分考量网络架构、带宽承载、传输时延、丢包率、线路冲突等因素，全面保障线路长期稳定运行，确保网络通信质量满足业务使用要求。
10	机房设备维保	总体要求 1）提供精密空调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室外机清洗。 2）提供 1 年期维保清单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专人热线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快速响应服务。 4）提供每季度 1 次现场巡检与设备保养服务，每次维护服务提供

<table>
<tr><th>序号</th><th>具体项目</th><th>服务技术参数</th></tr>
<tr><td></td><td></td><td>
工单，每年提供年度的书面服务报告。
5）提供现场和集中的专业人员培训服务。
6）提供节假日、重保期间或重大变更前的预防性维护及现场保障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维保服务名称</th><th>维保设备型号</th><th>维保服务要求</th></tr>
<tr><td>1</td><td>网络机房精密空调维保</td><td>伊顿 SAC2D103</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r><td>2</td><td>网络机房备用空调维保</td><td>黑盾 SCM0301AU</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r><td>3</td><td>数据机房精密空调维保</td><td>伊顿 SAC2DA52</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r><td>4</td><td>资源机房行间级精密空调维保</td><td>德塔森特 DT02-LIH040 及辅材组件</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r><td>5</td><td>电池间精密空调维保</td><td>黑盾 SCS0131AT</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r><td>6</td><td>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维保</td><td>黑盾 SCS0201AT</td><td>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主控板等关键部件），免费更换过滤网、皮带、加湿罐等耗材，每年清洗室外机不少于 4 次。</td></tr>
</table>
</td></tr>
</table>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7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维保	宇动 YDPM400P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整机基础保养（包括发电机组电路及控制系统和柴油机组的维保服务，定期更换或补充发动机机油、防冻冷却液，定期更换或清洗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空气滤清器等）
		8	网络机房及数据机房 UPS 主机维保	伊顿 93PM150K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提供整机维保，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等。
		9	资源机房 UPS-1 维保	爱维达 HQ-M240、爱维达 CM20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提供主机及功率模块维保，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等。
		10	资源机房 UPS-2 维保	爱维达 HQ-M240（含 10 个功率模块）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巡检服务，提供主机及功率模块维保，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等。
		11	网络机房核心交换机维保	锐捷 RG-N18014、锐捷 RG-SE04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巡检服务的工单，以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涵盖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巡检报告可与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并主动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12	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交换机维	锐捷 RG-N18010-X、锐捷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保	M18000X-48XT2CQ-CB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巡检服务的工单，以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涵盖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巡检报告可与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并主动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13	资源机房核心交换机维保	锐捷 RG-N18010-X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巡检服务的工单，以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涵盖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巡检报告可与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并主动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14	安全漏扫维保	绿盟 RSAS NX3-S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巡检服务的工单，以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涵盖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巡检报告可与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并主动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15	堡垒机维保	帕拉迪 PLDSEC SMS 5800ST-	在服务期内，免费对坏损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 5×10×NBD 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序号	具体项目	服务技术参数			
				H3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出具每次巡检服务的工单，以及年度运维报告（内容涵盖设备故障情况、更换备件情况、设备健康状况评估；巡检报告可与运维报告合并提交），并主动向用户提出设备优化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软件版本进行优化升级。

千兆 MPLS VPN 线路学校（单位）

类别	序号	**学校名称**
直属学校	1	郑州市第五高级中学
	2	郑州市回民高级中学
	3	郑州市第七高级中学
	4	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5	郑州市第二十四中学
	6	郑州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
	7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8	郑州市第四十四高级中学
	9	郑州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郑州市郑开示范高级学校）
	10	郑州市第 102 高级中学
	11	郑州龙湖一中
	12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学校
	13	郑州市航空港外国语高级中学
	14	郑州市航空港第一高级中学
	15	郑州市艺术幼儿师范学校（两个校区）
	16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郑州十中）
	17	郑州市财贸学校（两个校区）
	18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19	郑州市金融学校
	20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21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22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两个校区）
	23	郑州市盲聋哑学校
	24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25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两个校区）
	26	郑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教育局及直属机构	27	郑州市教育局
	28	郑州市信息化教育教学中心（郑州市教育电视台）

机房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维保服务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维保周期	数量	单位	设备购置时间	设备购置单价	备注
1	网络机房精密空调维保	伊顿 SAC2D103	1 年期	1	台	2015 年 6 月	390,000.00	
2	网络机房备用空调维保	黑盾 SCM0301AU	1 年期	1	台	2021 年 5 月	190,000.00	
3	数据机房精密空调维保	伊顿 SAC2DA52	1 年期	2	台	2016 年 6 月	325,000.00	
4	资源机房行间级精密空调维保	德塔森特 DT02-LIH040	1 年期	4	台	2019 年 6 月	200,000.00	
5	电池间精密空调维保	黑盾 SCS0131AT	1 年期	2	台	2021 年 5 月	90,000.00	
6	考务机房和灾备机房精密空调维保	黑盾 SCS0201AT	1 年期	2	台	2021 年 5 月	150,000.00	
7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维保	宇动 YDPM400P	1 年期	1	套	2016 年 6 月	1,144,000.00	
8	网络机房及数据机房 UPS 主机维保	伊顿 93PM150K	1 年期	2	台	2015 年 4 月	533,200.00	
9	资源机房 UPS-1 维保	爱维达 HQ-M240	1 年期	1	台	2019 年 6 月	120,000.00	
		爱维达 CM20	1 年期	10	台	2019 年 6	70,000.00	

						月		
10	资源机房UPS-2维保	爱维达HQ-M240（含10个功率模块）	1年期	1	套	2020年6月	912,000.00	
11	网络机房核心交换机维保	锐捷RG-N18014	1年期	2	台	2016年6月	991,441.00	硬件
		锐捷RG-SE04	1年期	1	套	2016年6月	162,062.00	软件
12	网络机房数据中心交换机维保	锐捷RG-N18010-X	1年期	2	台	2018年6月	942,000.00	
		锐捷M18000X-48XT2CQ-CB	1年期	2	块	2019年6月	200,000.00	
13	资源机房核心交换机维保	锐捷RG-N18010-X	1年期	2	台	2019年6月	815,000.00	
14	安全漏扫维保	绿盟RSAS NX3-S	1年期	1	台	2018年6月	353,000.00	
15	堡垒机维保	帕拉迪PLDSEC SMS 5800ST-H3	1年期	2	台	2018年6月	218,000.00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方案，不限于：

1、对本项目目标、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2、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4、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

5、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6、维护（保）和巡检方案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审查因素</th><th>审查内容</th></tr>
<tr><td>1</td><td colspan="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td></tr>
<tr><td>1-1</td><td>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td><td rowspan="5">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声明函”）</td></tr>
<tr><td>1-2</td><td>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r>
<tr><td>1-3</td><t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td></tr>
<tr><td>1-4</td><t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td></tr>
<tr><td>1-5</td><t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td></tr>
<tr><td>2</td><td colspan="2">特定资格要求</td></tr>
<tr><td>2-1</td><td>资质证明</td><td>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须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注：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可提供其相应总公司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td></tr>
<tr><td>2-2</td><td>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td><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td></tr>
</table>

2-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价格折扣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3.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备），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注： 1.**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公司业绩。**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60 分）	**1.对本项目目标、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工作中每项服务内容目标的理解、重点难

	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应对方案及关键过程的控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1）对于本项目的目标、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建设性意见，对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保障，分析透彻、方案合理、过程控制得当，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对于本项目的目标、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和理解不够全面，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比较合理性的意见，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合理、过程控制较得当，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 （3）对于本项目目标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分析欠透彻、方案欠合理、过程控制欠得当，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对于本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阐述分析不够透彻、方案不够合理、过程控制不够得当，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2.总体实施（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策略、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等具体、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的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按下列标准进行评议：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以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7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逻辑欠清晰，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逻辑不清晰，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情况（技术措施、人员措施和其他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不够全面、有待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2分； （4）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4.项目机构组织及人员配备（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制定的项目机构组织构架、人员配备、人员岗位安排、工作计划分配、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岗位安排、职责分工明确，拟投入人员专业结构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管理方案切合实际的，得10分。 （2）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岗位安排能够满足需求，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性、人员管理方案一般的，得6分； （3）工作组织机构设置或人员岗位安排或职责分工或拟投入人员专业结构和数量有欠缺的，得2分； （4）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5.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制定情况（停电、火灾、水灾、大型活动、人为事件等）的应急维修维护能力、应急调配能力、维修维护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 （1）具备完整、规范应急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的，得10分； （2）具备较为完整的应急方案，具备一定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的，得6分； （3）应急方案不完整，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2分； （4）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0分。

	6.维护（保）和巡检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维护（保）和巡检方案的工作流程、方法、定期巡检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7 分； （3）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差，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4）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5）未有此项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核对评标结果。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注：**若包 A 中标人继续参与 B 包投标，即使综合得分第一，也不能被推荐为第 1 中标候选人。**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号：

甲方：

乙方：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南阳路 314 号 。

1.3 项目主要内容：_____。

二、采购设备（服务）明细

2.1 设备（服务）清单：

甲方采购的产品/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产品或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产品与服务的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3.1 付款方式：

乙方帐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税纳识别号：

四、交付

4.1 项目服务期：本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_年；

4.2 项目交付期限：服务项目在服务期内按照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成。

4.2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甲、双方共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周期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联系电话：　）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9.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承诺内容，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保障甲方机房设备正常使用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金额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前述赔偿金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调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